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814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賴韋廷

被　　告　廖明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34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2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2日上午8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烏

日區健行路與榮泉路口處時，因行車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賴宜樺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63,228元（含工資費用14,800元、烤漆費用16,848元、零件費用31,580元）予原告承保戶。經計算零件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50,349元（含工資費用14,800元、烤漆費用16,848元、零件折舊後費用18,70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3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撞到系爭車輛，勘驗錄影畫面的聲音是我突然煞車的聲音，且肇事車輛車頭並沒有損傷，所以系爭車輛車尾之車損是舊痕。現在詐騙很多，我沒有撞到系爭車輛卻要我賠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碰撞系爭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派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

㈡被告固辯稱其未駕駛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等語。惟觀本院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之系爭車輛之行車錄影畫面內容，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102頁）：

「一、檔案名稱末碼053476R

影片時間0秒時：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內有播放唱歌聲音）後方見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在其後方持續向前，直至影片時間3秒時停止。

影片時間12秒時：肇事車輛起步向前，直至影片時間17秒時，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後車尾停

止，且有明顯撞擊聲音，肇事車輛此時有上下震動，嗣於影片時間26秒時，肇事車輛往後倒退停止。

影片時間53秒時：兩車駕駛下車觀看碰撞情形。

影片時間59秒時：系爭車輛駕駛人指著系爭車輛後車尾向肇事車輛駕駛說話（未錄到對話內容）。

二、檔案名稱末碼05437R影片

時間0秒時：兩車駕駛持續對話，並指著碰撞處（未錄到對話內容）。直至影片時間17秒時，系爭車輛駕駛人離開鏡頭處，並有開啟車門之聲音，對被告陳稱：我停在這裡好好的，你撞我，你跟我說是舊痕，你拜託（台語）。（被告聲音太小，聽不清楚回應內容），兩造持續對話（並未錄到聲響），後有撥打客服之聲音，直至影片結束。」等語。可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原先停等在系爭車輛後面，嗣起步向前時，未有煞車之情事，逕碰撞系爭車輛之車尾（碰撞聲響明顯），且肇事車輛甚於碰撞後，有上下震動之情形乙節，顯見撞擊力度非輕。參以卷附之事故現場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內容，足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之前車頭碰撞系爭車輛車尾後，系爭車輛後車尾有明顯之凹、擦痕，肇事車輛車頭則有擦痕一情。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可證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後，有因其他事故致受損之情事。故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委採。

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致碰撞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之

行為與系爭車輛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㈣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理費63,228元（含工資費用14,800元、烤漆費用16,848元、零件費用31,58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派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已如前述。惟系爭車輛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23頁)顯示，系爭車輛112年6月出廠，迄113年7月2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1年2月，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應以使用1年2月計算折舊，是依前揭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8,701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4,800元、烤漆費用16,848元，則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共為50,349元（計算式：零件折舊後費用18,701元＋工資費用14,800元＋烤漆費用16,848元＝50,349元）。

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21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349元，及自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廖于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1,580×0.369=11,65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1,580-11,653=19,927
第2年折舊值	19,927×0.369×(2/12)=1,2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927-1,226=18,701